

许昌美特桥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73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桥架”）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62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美特桥架公司持续亏损，资不抵债，收入跨期，因此选取资产总额作为基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0,058,768.82 元，按照 0.5%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100,294.00 元（取整数）。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由于美特桥架公司人员流失，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如重要的业务单据丢失，未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进行有效的盘点，收入、成本、费用跨期等，我们无法评估上述内部控制失效对整体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7，8 所述，美特桥架公司存货 2022 年期初账面余额 164,225,541.16 元，计提跌价准备 58,337,396.33 元，账面价值 105,888,144.83 元，期末账面余额 166,570,886.08 元，计提跌价准备 58,337,396.33 元，账面价值 108,233,489.75 元；固定资产 2022 年期初账面价值 25,615,240.03 元，期末 22,368,448.32 元；在建工程 2022 年期初账面价值



15,993,165.04 元，期末账面价值 15,993,165.04 元，由于美特桥架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在建工程处于停建状态，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同时未能提供存货盘点计划，存货存放的具体位置，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我们未能对存货实施监盘，资产减值测试复核等程序，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期初期末的真实性以及上述资产期初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作出准确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我们对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部分未收到回函，未回函部分涉及银行存款期初 919,758.21 元，期末 167.98 元，长期借款期初 35,000,000.00 元，期末 35,000,000.00 元；导致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期初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受限情况以及长期借款期初期末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准确判断。

4、我们拟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及涉及的交易额（收入、成本）实施函证程序，但由于企业未能提供有效的函证地址等原因，导致我们多数函证未能发出，同时发出的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多数未能收回，合计涉及应收账款期初期末金额分别为 115,119,237.23 元、105,378,570.43 元；预付账款期初期末金额分别为 20,837,821.98 元、21,614,414.68 元；应付账款期初期末金额分别为 17,385,980.00 元、18,036,252.24 元；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金额分别为 28,039,102.83 元、28,186,415.54 元；其他应付款期初期末金额分别为 38,980,501.68 元、49,466,922.60 元，且由于重要的业务单据丢失，导致我们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往来款项的性质、期初期末金额以及交易金额（收入、成本）的准确性作出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5、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美特桥架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其中 2020 年净亏损额 166,604,228.53 元，2021 年净亏损额 12,112,759.83 元，2022 年净亏损额 27,654,380.8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7,587,667.41 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11、18 以及附注十、1 所述的事项，美特桥架公司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面临较多的仲裁，诉讼等事项，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美特桥架公司未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也未进行充分的披露，我们无法判断美特桥架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美特桥架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特桥架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标识码了解更多有
关信息, 请向
登记机关, 索取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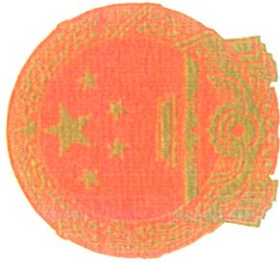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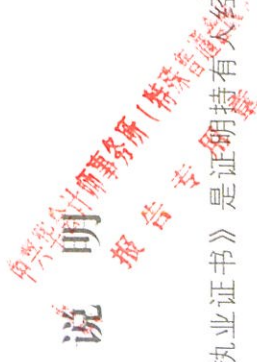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本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李翠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0
 工作单位: 湖北中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40102198905100065



姓名: 李翠竹
身份证号: 340102198905100065



执业编号: 420013100194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中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有效期至: 2010

2011年4月28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钟楼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7198104112011



姓名: 钟楼勇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4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 /